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高健康生活
REDCO HEALTHY LIVING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就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唐承勇先生(「**唐先生**」)及黃燕雯女士(「**黃女士**」，連同唐先生統稱「**相關董事**」)採取的紀律行動。

誠如該聲明所述，聯交所已指令各相關董事於該聲明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27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其中須包括就(a)董事職責；(b)企業管治守則；及(c)上市規則第3A、13、14及14A章各接受不少於三小時的培訓(「**培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各相關董事已完成培訓。培訓合共27小時，由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期間進行，內容涵蓋(其中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第3、3A、13、14及14A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及披露責任，且就該聲明所指明的各項議題均接受了不少於三小時的培訓。

確認相關董事已完成培訓的書面證明已提交予聯交所。本公司確認，各相關董事已全面遵守該聲明所載的培訓指令。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及胡國才先生。